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教師	留職停薪缺	1	1	114/08/01至115/07/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校慶、教學準備日、新生歡迎會、畢業典禮活動等），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等。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4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5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7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ci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7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222768#70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六) 教學檔案資料或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八) 其他（如委託書、服務切結書等）。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輔導工作實作(50%)：

(一)範圍：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考生所需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50%)：每人10分鐘。

(一)範圍：以教育輔導理念與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到響鈴1次，10分鐘到響鈴2次，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年6月25日(三)上午8時2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教師證正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照片一張、良民證。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 <https://www.cies.tn.edu.tw/> 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5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或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8	其他(如委託書、服務切結書等)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 8 月 1日至
115年 7 月 31 日止，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輔導工作實作 ☐ 口試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